

第 33 屆日本環境會議沖繩大會 第 6 分科會 宣言

在”國家安全保障”的名義下，沖繩、韓國等眾多國家和地區的和平、環境及人權一直以來均受到威脅。我們尋求的並不是“國家”的安全，而是尋求能夠保障生活在各個地區的每個人的安全與人權的“真正的安全保障”。尤其強烈反對軍事化所造成的地方社會分裂、環境破壞，以及對人權的侵害。

爲了實現真正的安全保障，應推動再生能源的發展從而脫離核電並防止地球暖化，我們要以地區共同體爲主體、而不是以“國家”爲主體，在地區推動重新建構森林與海洋等資源的管理制度以及環境教育，同時亦于社群中提高糧食與能源等的生產效率，使經濟自立，不要讓外界通過經濟手段來操控我們，或甘于體制性歧視，要打造一個能行使自決權的強大的地區共同體。

而在另一方面，從中國華南地方、香港、台灣、沖繩到朝鮮所形成的風水文化圈，自古以來便擁有環境上的交流，我們應重新認識這段歷史，並進一步推動年輕一代之間進行環境議題的相關交流。同時，我們也要尊重各個地區獨特的歷史、文化及語言，不斷地相互學習。各國政府都應保障這樣的教育機會，不該把資金浪費在軍備競賽的軍事開支或無用的公共事業上，而是要擴大在教育支出和社會福利的支出等對人的投資上。

我們認知到琉球列島的地區共同體資源管理制度，其起源可追溯至琉球王朝時代，是琉球列島的歷史性產物，因此爲了理解現在的自然及資源管理制度，我們應該加入歷史性的觀點。在詳細調查“琉球近代史”的同時，可將“Commons”（地區共同體的共有地，例如共同使用地區或其附近海域等）看成由土地的歷史所形成的歷史性的綜合體，包含琉球處分時期的自然資源“處分”在內，因爲那時曾從地區共同體手中奪走了森林及附近海域的所有權和管理權，所以我們對此有必要進行重新評估。

我們絕不能再讓亞洲，特別是東亞，成爲貪圖殺戮和戰爭經濟利益的“軍產官學報複合體（報是指媒體）”之餌食。我們不該被這種複合體煽動，與各個鄰國競相擴充軍備，而應該從環境領域開始與鄰國人民的互助合作才是最重要的。要從強化軍事協助及其作用方面，向尊重亞洲衆多國家及地區的人民的自決權、人權、環境等“真正的安全保障”體制轉換。進而實現亞洲共同體，現在正是需要我們努力的時候。

我們每個人都擁有各自的決定權，尤其年輕人更應該意識到：自己有能力也有責任讓現在及未來朝更美好的方向改變，我們呼籲亞洲人，特別是年輕一代，一起開始爲各個地區及亞洲的和平與發展攜手合作。

2016 年 10 月 23 日
日本國沖繩縣宜野灣市